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本集團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乃由群益亞洲保薦、由卓怡融資聯席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未有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的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發售建議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構成發售建議或邀請。本公司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股份過登記總處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

為進行股份發售，群益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補足根據配售超額配發的股份，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群益亞洲向本公司的控權股東Imperial Profit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公開購入股份，或以上述多種方式進行。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多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4,062,5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群益證券亦可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上述交易的司法權區，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交易一旦進行，可隨時予以終止。倘穩定股份市價的交易與分銷股份有關，則由群益證券全權酌情決定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並非香港就分銷證券常用的做法。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發售的超額配發而於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手續」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各項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